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 及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胡志军先生和黄秀珠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 59.57%被动稀释至 49.5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5,300,462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股的相关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222,800,200 股增加至 268,100,662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胡志军先生和黄秀珠女士未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胡志军先生和黄秀珠女士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9.57%降至 49.50%。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志军	66,742,900	29.96%	66,742,900	24.89%
2	黄秀珠	65,972,106	29.61%	65,972,106	24.61%
合计		132,715,006	59.57%	132,715,006	49.5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按总股本 222,800,2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按 2025 年 8 月 15 日总股本 268,100,662 股计算。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胡志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坎墩街道浅水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黄秀珠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坎墩街道浅水湾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横河精密	股票代码	300539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0.00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0.07%	
合 计	0.00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10.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胡志军	66,742,900	29.96	66,742,900	24.89
黄秀珠	65,972,106	29.61	65,972,106	24.61
合计持有股份	132,715,006	59.57	132,715,006	4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57,831	37.10	82,657,831	3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57,175	22.47	50,057,175	18.6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